

常州市钟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项目年度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及压覆重要矿产资源
查询（02包）
框架协议

合
同
书

甲方：常州市钟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江苏华东新能源勘探有限公司（江苏省有色金属华东地质勘查局八一三队）

常州市钟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项目年度地质灾害危

险性评估报告及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查询（02包）合同

（框架协议）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钟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成交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江苏华东新能源勘探有限公司（江苏省有色金属华东地质勘查局八一三队）

为避免工程建设引发、加剧或遭受地质灾害，防患于未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 394 号）、《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的通知》、《江苏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技术要求》（苏国土资发[2010]353 号）和其他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委托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所涉及工程建设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常州市钟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项目年度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及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查询（02包）

2. 项目地点：常州市钟楼区

3. 项目情况： 。拟用地面积 平方米，用地性质为 用地。

（具体项目填写）

4. 工作范围：项目用地红线及根据《江苏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技术要求》确定的适当外延范围。

5. 压覆矿产资源查询：根据相关要求，向江苏省自然资源厅或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申请拟建项目压覆矿产资源查询申请，并协助报送取得批复文件。

6. 服务期限：两年，即从 2023 年 8 月 28 日至 2025 年 8 月 27 日。前三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内若乙方经甲方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合同试用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计算。具体每个项目开始日期以具体项目委托单要求日期为准。服务期内本采购包单签合同费用累计达 50 万元，则自动终止合同的签订。本次框架协议的服务期限为第一年，即 2023 年 8 月 28 日至 2024 年 8 月 27 日。

第二条 工作内容与要求

1. 全面收集研究评估区已有的基础地质、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及人类工程活动等资料；

2. 调查评估区的地质灾害类型及分布发育特征；

3. 利用调查成果及已有资料对评估区内的地质灾害进行现状评估、预测评估及综合评估，编制评估报告；

4. 依据评估的地质灾害危险性等级对建设项目的土地适宜性进行评价，并提出地质灾害防治措施及建议；

5. 负责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报有关政府部门进行专家审查，并按照其要求进行修改，直到通过审查；

6. 该评估项目为____级评估项目，评估报告应当满足____级评审及项目建设用地征地的要求；

7. 提供经专家审查通过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一式肆份，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复函电子档供甲方使用。

第三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1) 提供评估项目的相关资料，主要包括：用地红线图、总平图、项目简介资料或项目的预可研报告（或可行性研究报告、规划设计要点）等以及压覆矿产查询所需的拟建项目开展工作所需的立项批复、规划选址红线、规划红线图（附北京 54 拐点坐标）；

(2) 向乙方提供开展评估工作必要的外部协助；

(3) 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及时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

2. 乙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必须具备《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所规定的从事上述工程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资质，并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编制评估报告，组织邀请经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准的专家对评估报告进行技术审查；

(2) 及时与甲方沟通评估工作进展情况，负责按照本合同约定对所涉及的工程建设项目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提交相关评估报告、相应图表和资料；

(3) 负责按相关法律法规和审批部门的要求办理审批、审查手续，并取得专家评审意见书和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

(4) 按合同约定的金额向甲方开具合格、有效、足额的发票；

(5) 办理完成该项目的压覆矿查询及用地预审。

第四条 评估报告提交日期

自本合同生效且甲方提供评估报告所需要的完整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经市级专家技术审查通过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及其他材料。

第五条 评估费用及结算方式

1. 合同采用固定全费用单价方式

评估级别	一级	18994 元/项目
	二级	12596 元 /项目

合同价按项目级别对应的成交价，以保证成本归集原则。（特别说明：具体项目委托签订合同前，乙方应向甲方申报项目评估级别，并经甲方确认同意，评估级别需满足苏国土资发【2011】216 号文及《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规定。）

合同范围内全部内容合同价均包含在内，应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服务前的准备（调查、测绘费）、技术报告编制出具费（包含专家评审费）、报送主管部门审批及其它附加费用、人员服务费、办公场所及设施、住宿费、交通费、保险、劳保、管理、利润、税金、风险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2. 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

乙方向甲方提交经专家审查通过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复函，且甲方在收到乙方合格、有效、足额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乙方按节点完成收取合同款时，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率为 6%，甲方凭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相应合同款，如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合法、有效、完整、准确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直至对方开具合格增值税发票，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乙方须在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 15 天内将增值税专用发票送达甲方，甲方签收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日期为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送达或签收日期。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合格的，应在接到甲方要求后的 15 天内重新开具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送达至甲方，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第六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如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 如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未能及时、全面履行本合同的，一切责任后果由甲方承担。

2.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1) 若乙方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经专家技术审查通过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每逾期提交一天，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评估费用总价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 20 日仍未提交专家技术审查通过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2) 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完成评估工作，经甲方催告后仍不能积极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时应当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均应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4. 甲方提供的图纸和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5. 守约方因主张债权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执行费等）全部由违约方承担。

第七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 双方签章

(此行以下无合同正文内容。)

单位名称			
代表人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单位盖章)

税务登记号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江苏华东新能源勘探有限公司 (江苏省有色金属华东地质勘查局八一三队)			  (单位盖章)
代表人	杨海兵	联系人	龚龔君	
地 址	南京市秦淮区石门坎 102 号	电 话	18652038462	
开户银行	南京银行秦淮支行			
账号	01340120540000583			
税务登记号	91320000562944492T			
				年 月 日